（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凯力风牌KLF5181GXWD6型吸污车（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随州大道西端888号（生产厂址）。凯力风牌KLF5181GXWD6型吸污车（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凯力风牌KLF5181GXWD6型吸污车（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凯力风牌KLF5181GXWD6型吸污车（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凯力风牌KLF5070GXWE6型吸污车（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随州大道西端888号（生产厂址）。凯力风牌KLF5070GXWE6型吸污车（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凯力风牌KLF5070GXWE6型吸污车（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凯力风牌KLF5070GXWE6型吸污车（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　中国境内完成。

3.凯力风牌KLF5041GXWE6型吸污车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随州大道西端888号（生产厂址）。凯力风牌KLF5041GXWE6型吸污车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凯力风牌KLF5041GXWE6型吸污车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凯力风牌KLF5041GXWE6型吸污车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　中国境内完成。

4.凯力风牌KLF5070GQWE6型清洗吸污车（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北郊随州大道西端888号（生产厂址）。凯力风牌KLF5070GQWE6型清洗吸污车（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凯力风牌KLF5070GQWE6型清洗吸污车（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凯力风牌KLF5070GQWE6型清洗吸污

车 （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 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如出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提供。

投标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十）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投标人：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2026 年 11 月 12 日